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来源.....	1
1.2 调查编制依据.....	2
1.3 调查目的.....	3
1.4 调查方法.....	4
1.5 验收调查范围.....	5
1.6 调查内容及调查因子.....	5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6
1.8 环境保护目标.....	9
1.9 调查重点与主要调查对象.....	10
2、工程调查	11
2.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1
2.2 工程建设内容.....	12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12
2.4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	15
3、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6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2
4、区域环境状况	25
4.1 自然环境.....	25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7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7
5.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8
6、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0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0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2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33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35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36
7、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7.1 施工期环境管理	37
7.2 运营期环境管理	39
7.3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39
7.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39
8、调查结论	40
8.1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结论	40
8.2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效果调查结论	40
8.3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效果调查结论	41
8.4 公众参与调查	41
8.5 调查结论	41
8.6 建议和要求	42

附图：

附图 1：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地理位置图（附空气、地表水监测布点）

附图 2：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周边环境关系图（附噪声、废水监测布点）

附图 3：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图 5：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环保措施落实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郧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郧环函[2011]97 号）

附件 3：汉江画苑 A13、A14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04 号）

附件 4：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B201804017）

附件 5：十堰亿城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综述

1.1 项目来源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由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系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独资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并集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的形式取得郧县长岭新区“汉江画苑商住小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600m²，总建筑面积 339955.9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123.9m²，地下建筑面积 26832m²)，容积率为 2.3，绿化率为 36.77%，规划居住总户数为 2496 户。小区包含五个地块，分别为 A09、A10、A11、A12、A13、A14。

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郧环函[2011]97 号）。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建设单位计划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目前一期工程（A13、A14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且已入住部分居民。按工程规划及环评文件要求，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进行了主体工程建设，并配套建设了雨水、污水管网、化粪池等环保设施。鉴于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已建成，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建设单位申请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用地面积 63500m²，总建筑面积 201734.57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687.57m²，地下建筑面积 32047m²)，容积率为 2.67，绿化率为 35.07%，居住总户数为 1370 户，机动车停车位 1418 个（其中地上 519 个，地下 899 个）。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汉江画苑商住小区

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工程资料收集及现场监测，并根据收集的资料、现场监测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

1.2 调查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2 相关技术文件

(1) 《郧县长岭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关于《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郧环函[2011]97 号, 2011 年 12 月 6 日)

1.2.3 委托书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验收调查委托书(2018 年 3 月)

1.3 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要求, 该项目需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 本调查报告旨在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本次验收调查目的主要为:

(1) 调查工程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 以及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 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 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 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 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 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调查方法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3) 调查采用“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方法

(4)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本项目环境保护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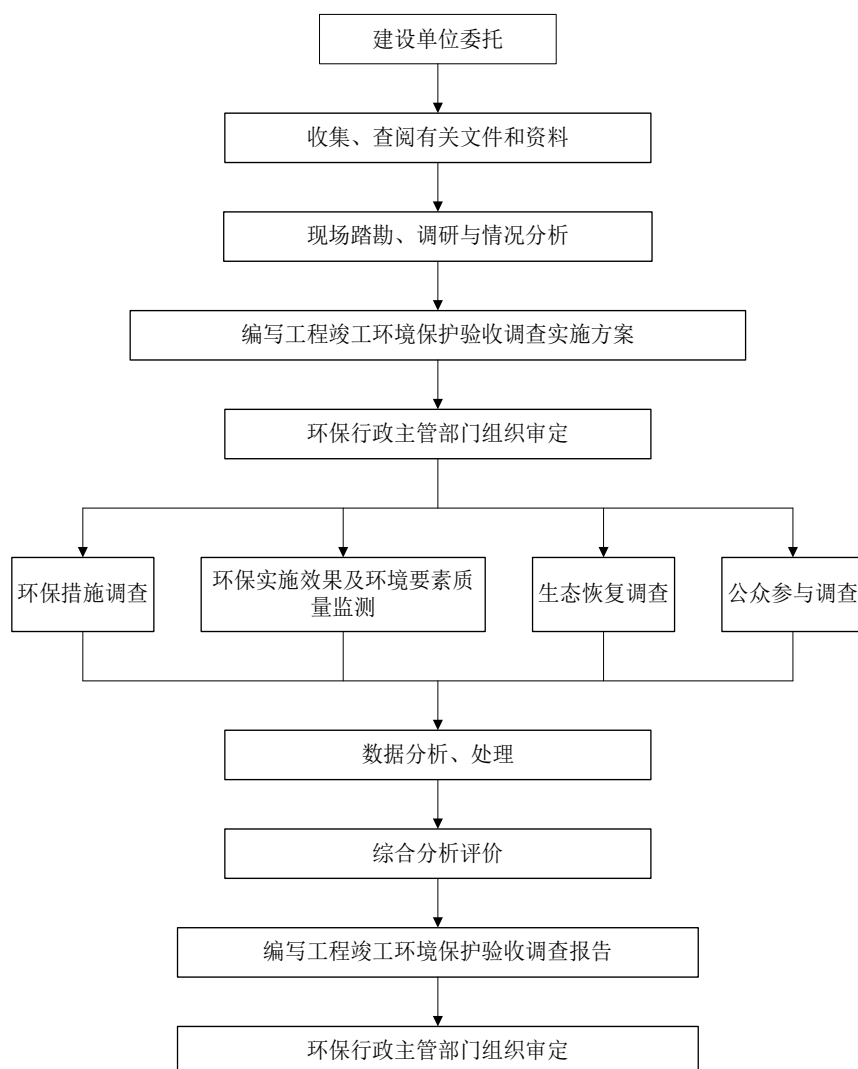


图 1-1：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5 验收调查范围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确定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并于环评阶段确定评价范围进行对比，详见表 1-1 所示。

表 1-1: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调查范围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环保验收阶段	是否一致
环境空气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5x5km ² 矩形区域，并以 1x1km ² 为重点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5x5km ² 矩形区域，并以 1x1km ² 为重点	一致
地表水	长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神定河段	长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神定河段	一致
环境噪声	场界外 1m 范围，适当考虑周围敏感点处的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验收评价范围更加明确细化
生态环境	以项目所在地为主，并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的区域及附近区域	一致

1.6 调查内容及调查因子

1.6.1 调查内容

水环境调查：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处理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运营期生活污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果环保措施未落实，应提出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施工扬尘治理情况。运营期厨房油烟废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果环保措施未落实，应提出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噪声污染调查：调查施工期是否有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发生，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声环境质量现状以及运营期噪声影响、环保措施情况。

固体废物调查：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所属区域内因建设施工引起的生态影响情况、治理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的有效性。

1.6.2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确定的调查和评价因子，见表 1-2。

表 1-2: 项目竣工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

类别	调查因子
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 (Leq (A))
水环境	SS、COD、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固体废物	工程弃渣、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占地类型、植被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阶段郧县环境保护局对湖北省环科院下达的《关于郧县长岭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郧环函[2010]16号)确定本次验收标准,并结合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1-3: 采用的标准

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级(类)别	适用时段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神定河段	IV类	环评
				氨氮≤3.5mg/L, 总磷≤0.35mg/L	验收阶段
				其余执行IV类	
	GB3095-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调查区环境空气	二级	环评阶段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验收阶段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调查区声环境	2类、4a类	环评及验收阶段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北侧	4类	环评阶段
			其它侧	2类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商铺及公辅设施其他区域	2类	验收阶段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侧、北侧	4类	
			其它侧	2类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场界	标准限值	施工阶段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表4中三级	环评及验收阶段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调查区大气污染源	表2中二级	环评及验收阶段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评报告编制时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小时值	/	0.5	0.24
日平均	0.15	0.15	0.12
年平均	0.10	0.06	0.08

现阶段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5。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值	日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40	
3	PM ₁₀	/	150	70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神定河，神定河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参数	pH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IV类	6~9	≤10	≤3.5	≤6	≤0.35

(3) 声环境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在位置和该区功能，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环评报告编制阶段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 LeqdB (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评价对象
4a 类	70	55	东、北侧边界
2 类	60	50	其它侧边界及敏感点

1.7.2 排放标准

(1)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8。

表 1-8：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详见表 1-9。

表 1-9：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号及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评价对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a 类	70	55	东、北侧边界
	2 类	60	50	其它侧边界及敏感点

(2) 污水

小区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鄞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评报告编制时，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见表 1-10。

表 1-10：环评时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值

适用区域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排污口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SS	400	mg/L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35	mg/L	

现阶段，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见表 1-11。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项目排污口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级标准 (GB/T 31962-2015)
	SS	400	mg/L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45	mg/L	

(3) 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1-12。

表 1-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SO ₂	5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NO _x	2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8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在项目施工期, 调查范围内并未发现国家级和省级的保护动、植物。因此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周边居民。本项目环评是在 2011 年, 环评至今历时七年, 项目地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发生了一些变化。环评时期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13, 现阶段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1-14。

表 1-13: 环评时期环境敏感点汇总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卫校	E	100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 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	卫校	E	100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神定河	ES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表 1-14：现阶段环境敏感点汇总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卫校	ES	100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职业技术学院	S	10	3000 人	
环境噪声	卫校	ES	100	1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
	职业技术学院	S	10	3000 人	
水环境	神定河	ES	3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氨氮、总磷除外)

1.9 调查重点与主要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重点为：通过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确定其各类污染物是否做到达标排放，如果环保措施未落实，提出相应保护措施的补救措施和建议。

2、工程调查

2.1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1.1 相关批复

(1) 《关于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郟环函[2011]97号）

(2) 汉江画苑 A13、A14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3）004号）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郟阳区（原郟县）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

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6.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5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过程：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郟环函[2011]97号）。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建设单位计划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目前 A13、A14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且已入住部分居民。按工程规划及环评文件要求，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进行了主体工程建设，并配套建设了雨水、污水管网、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现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已建成，建设单位申请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编制了《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确认的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鄢阳区（鄢县）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600m²，总建筑面积 33995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123.9m²，地下建筑面积 26832m²），容积率为 2.3，绿化率为 36.77%，规划居住总户数为 2496 户。

小区包含五个地块，分别为 A09、A10、A11、A12、A13、A14。本次验收的 A13 地块设置 4 幢 24 层住宅楼、3 幢 30 层住宅楼和 1 幢 27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块北、西、南临路一侧均设置有 1~2 层裙楼商铺，西南角设置 1 幢 3 层独立弧形商铺，设有地下室。A14 地块设置 4 幢 24 层住宅楼、3 幢 30 层住宅楼和 1 幢 27 层住宅楼，地块北、西、南临路一侧均设置有 1~2 层裙楼商铺，西北角设置 1 幢 3 层独立弧形商铺，设有地下室。

2.3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经现场勘察，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位于鄢阳区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建设地点与规划及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实地勘查，本次验收的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p>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135600m², 总建筑面积 339955.9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123.9m², 地下建筑面积 26832m²)。</p> <p>A13 地块: 设置 4 幢 24 层住宅楼、3 幢 30 层住宅楼和 1 幢 27 层住宅楼, 1 所幼儿园, 地块北、西、南临路一侧均设置有 1~2 层裙楼商铺, 西南角设置 1 幢 3 层独立弧形商铺, 设有地下室。</p> <p>A14 地块: 设置 4 幢 24 层住宅楼、3 幢 30 层住宅楼和 1 幢 27 层住宅楼, 地块北、西、南临路一侧均设置有 1~2 层裙楼商铺, 西北角设置 1 幢 3 层独立弧形商铺, 设有地下室。</p> <p>A13、A14 地块总共建设 16 栋商住楼, 总共 423 层, 2 栋 3 层独立弧形商铺, 1 栋 3 层幼儿园, 地下室。</p>	<p>A13 地块设置 4 栋 2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2#~4#、6#楼; 2 栋 1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1#、5#楼; 1 栋 3 层幼儿园; 地下室。A13 地块总建筑面积 103516.41 m², 其中商住楼面积 84611.27 m², 幼儿园面积 1933.14 m², 地下室面积 16972 m²。</p> <p>A14 地块设置 4 栋 2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7#、9#~11#楼; 2 栋 1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8#、12#楼; 地下室。A14 地块总建筑面积 98272.16 m², 其中商住楼面积 83143.16 m², 地下室面积 15129 m²。</p> <p>A13、A14 地块总建筑面积 201788.57 m², 其中建设 12 栋商住楼, 面积 167764.43 m²; 1 栋 3 层幼儿园, 面积 1933.14 m²; 地下室总面积 32101 m²。</p>	<p>本次验收的 A13 地块实际建设 4 栋 2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2#~4#、6#楼, 其中 6#楼 1 层为裙楼商业, 2~28 层为住宅, 2#~4#楼 1 层为架空层, 2~28 层为住宅; 2 栋 1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1#、5#楼 (这两栋楼环评是一栋分两栋写的, 相当于环评里相应的四栋楼), 1~2 层为裙楼商业, 3~16 层为住宅。1 栋 3 层幼儿园。3 层独立弧形商铺未建。A13 地块总用地面积 32300 m², 总建筑面积 103478.41 m², 其中商住楼面积 84170.47 m², 幼儿园面积 1933.14 m², 公建面积 440.8 m², 地下室面积 16934 m²。</p> <p>A14 地块实际建设 4 栋 2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7#、9#~11#楼, 其中 7#楼 1~2 层为裙楼商业, 3~28 层为住宅, 9#~11#楼 1 层为架空层, 2~28 层为住宅; 2 栋 18 层住宅楼, 分别为 8#、12#楼 (这两栋楼环评是一栋分两栋写的, 相当于环评里相应的四栋楼), 1~2 层为裙楼商业, 3~16 层为住宅。3 层独立弧形商铺未建。A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31200 m², 总建筑面积 98256.16 m², 其中商住楼面积 82902.11 m², 公建面积 241.05 m², 地下室面积 15113 m²。</p>	<p>A13、A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63500 m², 实际建设 12 栋商住楼, 共 296 层, (其中有四栋楼环评是一栋分两栋写的, 相当于环评里相应的 8 栋楼, 因此可视为栋数总共 16 栋, 楼层 368 层, 商住楼总栋数可视为与环评一致, 楼层数比环评少); 实际建设 1 栋 3 层幼儿园与环评和规划一致, 2 栋 3 层独立弧形商铺实际未建。项目 A13、A14 地块实际建内容总体上与环评出入不大。</p> <p>A13、A14 地块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 201734.57 m², 其中商住楼和公建面积 167754.43 m², 幼儿园面积 1933.14 m², 地下室总面积 32047 m², 均满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各住宅楼设置内置烟道，收集后引至各栋住宅楼楼顶排放。	/	项目各住宅楼建设有烟道，各住户厨房油烟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为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幼儿园厨房建设有预留烟道。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地下车库设抽排风系统，换风次数6次/h，地面绿化带设置隐蔽排放口	/	地下室设有抽排风系统，地面排放口周边均设有绿化带。	与环评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系统	幼儿园食堂废水首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与其它污水混合，混合污水经化粪池后由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项目分别建设雨水、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共配套建有4个100m ³ 、1个20m 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汇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幼儿园食堂隔油设施由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房不设置在居民楼正下方，地下层设置专门的设备间，并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风机、水泵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设备房内，并采取了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住宅楼临道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	/	住宅楼临道路一侧窗户安装了中空玻璃隔声窗，小区周边设置有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系统	A14 地块设置1个垃圾房，小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幼儿园厨房废油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位于城区，生活垃圾可随时清运，因此未设置生活垃圾临时中转房，配置有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生态	绿化率 36.77%		小区已完成绿化，绿化率 35.07%。	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工作，噪声和废水验收监测。		小区已有部分住户入住，环境管理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验收对项目噪声和废水进行了监测。	满足环评要求。

2.4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总投资 6.12 亿元，整个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7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2：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环评确认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幼儿园食堂废水首先经隔油池处理，然后与其它污水混合，混合污水经化粪池后由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0	A13、A14 地块共建有 4 个 100m ³ 和 1 个 20m ³ 化粪池。幼儿园隔油食堂隔油设施有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	50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通过内置烟道排向楼顶	纳入工程款	每栋楼均设有独立的厨房烟道，引至楼顶集中排放	纳入工程款
	地下车库设抽排风系统，地面绿化带设置隐蔽排放口	50	地下室设有抽排风系统，地面排放口周边均设有绿化带。	50
	幼儿园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50	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幼儿园厨房建设预留烟道。	纳入工程款
生活垃圾	A14 地块设置 1 个垃圾房，小区设置垃圾桶若干，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幼儿园厨房废油集中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0	项目位于城区，生活垃圾可随时清运，因此未设置生活垃圾临时中转房，小区配置有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地下室专门的设备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30	地下室水泵房、风机房	20
	住宅楼临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	1000(其中 A13、A14 地块隔声窗投资 645 万)	A13、A14 地块住宅楼临路一侧窗户安装隔声窗	400
生态保护	绿化	500(其中 A13、A14 地块绿化投资 235 万)	A13、A14 地块绿化面积约 22270 m ²	270
	合计	1270		795

3、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3.1.1 项目各种规划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集居住、商业多功能楼盘，住宅部分户型多以小户型为主，不是“国八条”、“国六条”停建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土地合同为净地开发，场地拆迁安置地方政府统一协调解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八条”、“国六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工程未占用耕地，且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等关于限用土地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城市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郟县长岭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郟县人民政府对郟县规划管理局《关于请求审批郟县长岭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的批复，郟政函[2007]66号。项目所在长岭新区地块 A13、A14 为居住区，而项目建设为商住小区，符合郟县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关要求。

3.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 SO_2 、 NO_2 、TSP 年、日均值未超标，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是神定河，长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00m 两个断面，2010 年各项水质监测指标中除 pH 和石油类不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项目现状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3.1.3 污染防治措施价达标排放结论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①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上污水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城市排水管网系统造成堵塞，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针对性的采用修筑沉淀池和旱厕的方式进行治理。

② 废气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实行封闭式施工，使用维护材料以防止扬尘，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护网或防尘布；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设备水泵；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配备水泵以及集水池。

③ 固废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由施工单位委托郧县渣土管理部门在全市施工场地进行消纳，并将其作为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垃圾按照十堰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无害化处理。

④ 噪声

通过采取施工管理、设置围挡、合理布局、劳动保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可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① 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项目建成后，住户烹饪时产生废油烟气约 0.137t。项目设置了内置式竖井式烟道，产生油烟经用户抽油烟机抽排进入竖井式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幼儿园食堂油烟：项目建成后，幼儿园食堂油烟产生总量为 0.0102t/a。厨房炉灶所产生的餐饮油烟在未采取净化措施加以治理的情况下，一般平均浓度约为 12mg/m³。后期招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规定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手续，油烟必须采用处置净化效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浓度

降至 $2.0\text{mg}/\text{m}^3$ 以下，油烟排放量为 $0.0015\text{t}/\text{a}$ ，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群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动车尾气：地下车库空气采用目前国内的通用的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方式，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 ： $1.604\text{kg}/\text{h}$ ， HC ： $0.043\text{kg}/\text{h}$ ， NO_2 ： $0.411\text{kg}/\text{h}$ 。类比同类型的汽车库，主要污染物 CO 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的规定， HC 、 NO_2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商铺废水、幼儿园废水、社区保健站。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1449.7\text{m}^3/\text{d}$ ，年排放量约 $52.747\times 10^4\text{m}^3/\text{a}$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措施处理后与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商铺废水一起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最终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入长岭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神定河。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城市污水处理厂，该厂分两期建设，一期 $3\times 10^4\text{m}^3/\text{d}$ ，二期 $2\times 10^4\text{m}^3/\text{d}$ ，至 2020 年日处理污水量为 $5\times 10^4\text{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污水生物处理活性污泥 A^2/O 工艺，尾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神定河。

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③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地下车库风机、食堂风机、水泵、配电机组等。车库风机噪声控制主要采用消声器和隔声及隔振技术，泵类噪声则通过采取弹性支撑，即在管道穿过墙壁处用弹性软垫或橡胶套管隔离等措施进行控制。

根据影响预测，食堂风机对厂界处的声环境影响不大，仍能维持现状声环境质量，同时也不会影响到小区内部居民楼以及周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

④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幼儿园办公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厨房废油等。

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实现分类收集和存放，对固体废物中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使资源得到再利用；对生活或垃圾中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有当地环卫部门日清日运处理，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厨房废油交由专门机构回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各种原有植被遭到破坏。植被类型和面积发生变化。项目建成后，项区内出现了建筑物和各种绿化树种或草种，小区内绿地率可达 36%，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区域环境的绿化率，改善区域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主要为城市居住环境，不会带来物种的消失或减少。

3.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

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烟粉尘、柴油燃烧废气、汽车尾气等。

(1) 扬尘及烟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车辆来往行驶、构筑物拆迁、临时堆场等，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施工场地洒水与否所造成环境影响差异很大，采取洒水措施后，距施工现场 30m 处的 TSP 浓度值即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从项目厂址周边环境来看，项目场界 100m 处有卫校等环境敏感点，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施工场地 30m 范围内受扬尘影响较大。受影响的时段主要集中在土方工程施工阶段，土方工程施工结束后，扬尘产生源强将得到大幅度削减，上述敏感点受扬尘的影响也随之减弱。

烟粉尘主要来自钢筋焊接、除锈打磨以及内饰墙打磨过程。打磨点、焊接工位均为临时点，一般处于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打磨、焊接的部位不大，且粉尘密度较大，仅会影响工位周围的区域，经自然通风、自然沉降后，不会对场界以及周围敏感点处的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柴油燃烧废气及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打桩机动力装置、临时发电机一般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烟气直接在场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 HC、SO₂、NO₂、碳烟，从施工场地周边情况来看，空气稀释扩散能力较强，燃油烟气及汽车尾气排放后，经空气迅速稀释扩散，基本不会对敏感点处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

②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挖掘机、推土机、铲运机、振荡器、打桩机、柴油发电机、电锯、打磨机、焊机及设备运输等噪声。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白天施工机械最大超标范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为 176m 以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大。主要噪声设备为铲运机、电锯、打磨机、挖掘机、打桩机等。临近项目用地厂界的有卫校等环境敏感点，在项目施工位于敏感点一侧时，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后排建筑经遮挡后，受影响程度相对较轻；但夜间施工影响的程度都比较明显。

通过采取施工管理、设置围挡、合理布局、劳动保护等措施，可减轻本工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

③水环境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工程抵触长岭新区，周边管网市政设施还未完善，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经化粪池、沉淀池等各自的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置。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影响。

④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方、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

工程产生的弃方由施工单位委托郧县渣土管理部门在全市施工场地进行消纳，并将其作为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垃圾按照十堰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同时清运施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无害化处理。上述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⑤对当地交通以及物料运输影响

通过合理组织施工路段，设立执勤岗，作好运输计划，寻求相关部门配合等措施可保证周围道路交通顺畅。

⑥水土流失

避免在预计开挖、合理堆放土石方、修筑排水沟、及时绿化等措施可控制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幼儿园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等。拟建项目将设计内置式竖井式烟道，住户经用户抽油烟机抽排进入竖井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幼儿园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油烟排放口距居民楼的最近距离约为 30m，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地下车库空气采用目前国内的通用的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方式，进行强制性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为 6 次/h，通过专门的排风口、排烟道、车辆进出口等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部门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商铺用水、幼儿园用水和道路绿化用水。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措施预处理后与小区居民生活污水、商铺废水一起混流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COD: 270mg/L, 142.42t/a; BODs: 100mg/L, 52.75t/a; SS: 180100mg/L, 94.94t/a; NH₃-N: 30mg/L, 15.82t/a; 动植物油: 20mg/L, 10.55t/a。

本项目废水从规范化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神定河，另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一般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产生冲击。

③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因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生活垃圾、幼儿园办公垃圾以及厨房废油等。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67t/d, 3530t/a; 商铺垃圾产生量约 3.37t/d, 1230t/a; 幼儿园办公垃圾产生量 0.15t/d, 28.5t/a; 幼儿园厨房废油产生量约 0.3t/a。

小区 A14 地块设有 1 个垃圾收集站，另外在小区内分散布置垃圾桶对项目固废进行收集。对固体废物中可回收的部分，如包装材料(包装箱、泡沫包装材料)、废塑

料、橡胶、废金属、玻璃等，收集后集中交废品回收部门处理；对生活垃圾中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幼儿园厨房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泔水收集单位处理及综合利用，无不良影响。

④噪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车库风机噪声、水泵噪声以及食堂风机。车库风机及水泵设置在地下室，噪声级在 80~90dB(A)左右。由于地下室对噪声具有良好的屏蔽效果，一般隔声量可达到 30dB(A)以上，地下车库风机及水泵辐射至地面的噪声极小，不会对小区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经预测，餐厅风机对最近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为 44dB(A)，噪声值较低，不会对居民楼造成影响。

另外，项目采取本评价推荐减震措施后可有效的降低低频噪声的传导，减轻对住户的影响。

3.1.5 报告书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补充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可以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郧县环境保护局郧环函[2011]97号批复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0 万元在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地块实施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56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33995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13123.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68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配套商业、幼儿园、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

见《报告书》)。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在实施建设项目时，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环境教育与管理。按照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制定并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措施，杜绝违章作业，严格控制工地扬尘污染，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水、噪声对周边居民、学校等造成不良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污水应隔油、沉淀处理后尽量回用或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与市政管网妥善衔接。项目使用期的生活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幼儿园食堂废水、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在项目污水能够进入茶店(长岭)污水处理厂得到处理前，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三)地下停车场废气抽排口须避开住宅楼等环境敏感点，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幼儿园食堂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专用排烟管道，幼儿园食堂油烟、餐饮油烟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除尘处理后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鉴于项目周边天马大道，汉江大道等道路交通噪声及项目内商业活动等可能会对项目居民造成不良环境影响，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并结合节能降耗有关规定，通过对住宅安装中空玻璃隔声窗，合理调整住宅内部结构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确保居住建筑内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避免或降低交通噪声、商业噪声等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四、优化平面布局，合理设置商业公建区及各种公共设施：

(一)居民楼内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其它可能影响居民环境的生产经营性项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关于商铺污染控制措施进行商铺规划和使用，商业裙

楼在未预留专用烟道的情况下不得引进大型超市、餐饮等可能产生油烟、影响居住环境的具体建设项目，满足油烟排放前提条件下引进此类项目前应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社区保健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合理设置变配电房、电梯、供水泵房、地下室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不得对周边住宅用户等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三)合理布设建设项目内部垃圾收集点和公厕，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加强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

五、落实清洁生产要求，鼓励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提高绿化及非硬化面积比例，利于雨水对地下水入渗。根据节能降耗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太阳能利用等工作

六、你公司应履行告知义务，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对于小区内部变配电房、电梯、供水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地下室风机、地下车库排风口、公厕等可能对居民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及其防治措施，以及项目周边市政道路、规划垃圾转运站等信息，须在房屋预售时充分公示，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七、在实施该项目时，你公司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将各项环保要求明确纳入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工程监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审核，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郧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4、区域环境状况

4.1 地理位置

郧阳区，原名郧县，隶属于湖北省十堰市，2014年9月9日，中国国务院正式批复撤销郧县，设立十堰市郧阳区，以原郧县的行政区域为郧阳区的行政区域，郧阳区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金沙路1号，郧县正式撤县更名为郧阳区。

郧阳区纵跨北纬32°25'至33°16'，横贯东经110°07'至111°16'。南北宽92公里，东西长108公里，两头宽，中间窄，形若金鱼。东北部与河南省淅川县相依，西南部与竹山县毗连，西部与陕西省白河县交界，西北部与郧西县相交，北部与陕西省商南县相接，南部与十堰市相依，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郧阳城区城关镇(古为郧阳府城)，位于汉江北岸，距省会武汉市535公里，距十堰市仅27公里。

郧阳区版图面积3863平方公里，辖19个乡镇(场)和1个经济开发区，348个村(居)民委员会，总人口63万人。

长岭新区位于郧阳区茶店镇北部，处于县城与十堰市之间，北距县城约14km，具体范围是汉江以南，蔡家沟以北，原209国道以东，神定河以西，涉及长坪村、蔡家岭村、长岭沟村、二道坡村等多个居民小组。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郧阳区(原郧县)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地形地貌

郧阳区地处湖北省十堰市北部(小部分在十堰市西部)秦岭南坡与大巴山东延余脉之间，汉水上游下段，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郧阳区地处鄂豫陕三省边沿，汉江上游下段，秦岭巴山东延余脉褶皱缓坡地带。北部属秦岭余脉，南部属武当山，海拔多在800米以上；中部汉江谷地为海拔250~500米的丘陵区。汉江横贯中部，还有堵河、滔河两大支流。郧阳区的山场、耕地、水域、道路和村庄分别占国土面积的81.2%、10.3%、4%、4.4%，大体构成"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格局。

4.3 水文特征

鄢阳区共有大小河流 766 条，河流总长 3351 公里，主要河流有汉江、滔河、堵河、曲远河和将军河，汉江自陕西白河县入境，流经鄢阳区 9 个乡镇后进入丹江口市，将鄢阳区分为南北两部，境内全长 136 公里；堵河自房县进入鄢阳区叶大乡，在柳陂镇汇入汉江，境内全长 55 公里；滔河从陕西商南入境，流经鄢阳区 3 个乡镇，在梅铺注入丹江河，境内全长 84 公里；曲远河发源于鄢阳区，流域面积 155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57 公里，在青曲镇汇入汉江；将军河发源于鄢阳区，流域面积 555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55 公里，在胡家营镇汇入汉江。

4.4 气候特征

鄢阳区属亚热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南北气候兼有，光照充足，热量资源丰富，无霜期长，降水充沛。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1984.7h。年平均气温在 16℃左右，最高在 7 月，最低为 1 月。年积温 4800~5000℃。无霜期 250 天，平均降水量在 810mm 左右，年均降水天数在 97~147 天之间。全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0%，最大月是 9 月，最小月是 6 月，极端最小相对湿度为零，出现在 2/3 月份；风向多为偏东风和偏西风，以偏东风为主导，年平均风速春季最大，夏、东次之，秋季最小。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消减、缓解和补偿不良环境影响的环保措施，将各种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施工期间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具体如下：

(1) 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和车辆冲洗。

施工营地建有化粪池，且已建有临时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对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了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做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 施工期大气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工地配置了滞尘网，设置了围挡，配备有洒水车对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处定时洒水；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运输材料的车辆均采用了覆盖措施；施工现场进出场口已设置了刮泥板；项目建筑石料采用商品混凝土，未进行现场搅拌等作业；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做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3) 施工期声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础施工阶段使用的低噪声桩机等设备，夜间（22：00—6：00）和午休（12：00—14：00）时间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无施工扰民现象发生。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做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了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进行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其余由市

政渣土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基本做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挖方路段，采取在短期内完成施工，防止塌方，控制水土流失。从现场调查情况看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较好的恢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5.2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运营期废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落管引入周边设置的雨水口收集，与室外地面雨水汇合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室内排水管道采用 PVC 排水管，专用粘结剂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波纹管。A13、A14 地块共建有 100 立方米化粪池 4 个、20 立方米化粪池 1 个，用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排入东侧汉江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截流至郧县长岭污水处理厂。幼儿园食堂隔油设施由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安装隔油设施，对厨房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运营期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2) 运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小区已接通天然气管线，每栋商住楼均设有排烟管道直通楼顶接通每家住户。幼儿园已预留内置烟道，待幼儿园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室设有通风系统及排气口，排气口周边均为绿化。

运营期废气治理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3) 运营期声环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小区已完成绿化备，区域车辆禁止鸣笛，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4) 运营期固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调查，项目位于城区，生活垃圾可随时清运，因此未设置生活垃圾临时中转房，配置有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厨房废油及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泔水收集单位处理及综合利用。

6、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1.1 水污染源调查及处理措施调查

本项目建筑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和车辆冲洗。施工营地建有化粪池，且已建有临时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对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了市政污水管网。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运营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落管引入周边设置的雨水口收集，与室外地面雨水汇合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室内排水管道采用 PVC 排水管，专用粘结剂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波纹管。整个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建有 100 立方米化粪池 8 个、75 立方米化粪池 4 个，用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通过 2 个排口排至东侧汉江达到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截流至鄞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幼儿园食堂隔油设施由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安装隔油设施，对厨房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目前由于只有部分居民入住，只有 A14 地块东北侧排污口有废水排放，为检验污水处理设施效果，本次验收委托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7 日~8 日，对 A14 地块东北侧污水排口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点位置见图 6-2 和附图 2。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氨氮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口	4.7	7.15	24.5	297	34.8	50	2.18
		7.10	23.7	292	34.4	41	2.32
	4.8	7.16	24.3	287	36.2	47	2.31
		7.19	23.6	273	32.9	47	2.30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₅、悬浮物以及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要求，NH₃-N 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要求。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水处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6.1.2 地表水水质调查与分析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截入鄞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神定河。因此，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神定河。

为掌握纳污水体神定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验收调查采用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发布的《十堰市 2018 年 4 月环境质量月报》。神定河水质执行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0.35\text{mg/L}$ ，其他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共计 61 项指标。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表 6-2：2018 年 4 月神定河水质环境质量相关信息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评价	超标项目、类别及监测浓度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3 月	去年同期		
神定河	神定河口	国控	氨氮 $\leq 3.5\text{mg/L}$ ， 总磷 $\leq 0.35\text{mg/L}$ ， 其他指标为 IV 类	劣 V	劣 V	劣 V	重度污染	氨氮（劣 V 类） 8.79 mg/L 总磷（V 类） 0.36 mg/L

根据十堰市 2018 年 4 月环境质量月报监测数据表明，神定河水质现状为劣 V 类，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为重度污染水体，超标项目为氨氮（劣 V 类） 8.79 mg/L 、总磷（V 类） 0.36 mg/L 。主要原因为神定河上游沿线存在污水溢流现象，上游来水氨氮、总磷浓度过高。应加强神定河流域管网建设，检查雨污分流管网运行状况，保证管道畅通无破损，排查沿线排洪沟污水溢流具体原因，遏制雨天污水溢流入河影响水质的问题。

6.1.3 措施有效性及建议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运营期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入鄞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对收纳水体——神定河的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2.1 大气污染源调查及处理措施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工地配置了滞尘网，配备有洒水车对施工道路、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处定时洒水；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运输材料的车辆均采用了覆盖措施；施工现场进出场口已设置了刮泥板；项目建筑石料采用商品混凝土，未进行现场搅拌等作业；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居民和幼儿园厨房燃料燃烧废气和烹饪油烟，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油烟等。

经调查，项目配套天然气管网。居民楼和幼儿园均建设有内置烟道将厨房油烟引至楼顶排放。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治理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6.2.2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调查与分析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类区标准，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μg /m ³)		标准来源
		小时值	日平均	
1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3	PM ₁₀	/	150	

HJ 633—2012

表 1 空气质量分指数及对应的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空气质量分指数 (IAQI)	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二氧化硫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¹⁾	二氧化氮 (NO ₂)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¹⁾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一氧化碳 (CO) 1 小时平均/ (mg/m ³) ⁽¹⁾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μg/m ³)	臭氧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50	150	40	100	50	2	5	160	100	35
100	150	500	80	200	150	4	10	200	160	75
150	475	650	180	700	250	14	35	300	215	115

图 6-1：空气质量分指数及对应的污染物项目浓度限值

为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发布的《十堰市 2018 年 4 月环境质量月报》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郧阳区 2 个（郧阳区柳新路、郧阳区金沙路）空气自动监测站。统计结果见表 6-5。

表 6-5：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区域	PM ₁₀ 单项 质量指数	PM _{2.5} 单项 质量指数	SO ₂ 单项 质量指数	NO ₂ 单项 质量指数	CO 单项 质量指数	O ₃ 单项 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 综合指数
郧阳区	1.16	0.77	0.13	0.35	0.25	0.72	3.38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超标状况，说明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较好。

6.2.3 措施有效性及建议

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扬尘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与抑制，项目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本工程采取的各项措施有效，对周围环境空气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6.3.1 噪声污染源调查及处理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础施工阶段使用的低噪声桩机等设备，夜间（22：00—6：00）和午休（12：00—14：00）时间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无施工扰民现象发生。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及交通噪声，经调查，项目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小区已完成绿化，区域车辆禁止鸣笛。

6.3.2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LeqdB（A）

适用区域	项目	昼间	夜间	备注
西侧、南侧厂界、敏感点	标准值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东侧、北侧厂界	标准值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湖北晶恒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7 日~8 日对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周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实地监测。本次噪声监测点共设置 7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详见图 6-1。



图 6-2: 监测点布置图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4.7 昼间	4.7 夜间	4.8 昼间	4.8 夜间
1#厂界东北侧	交通噪声	58.9	52.2	59.3	51.1
2#厂界东南侧	交通噪声	59.1	52.0	59.6	50.8
3#厂界南侧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噪声	50.6	47.4	51.1	47.6
4#厂界西南侧	环境噪声	46.3	44.8	47.0	45.1
5#厂界西北侧	环境噪声	45.8	44.5	46.0	44.8
6#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51.3	47.6	52.2	47.0
7#项目地东南侧卫校	社会生活噪声	48.3	45.7	48.5	46.1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评价标准 4a 类标准要求，西南、西北侧厂界以及南侧职业技术学院、东南侧卫校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建设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6.3.3 措施有效性及建议

根据调查，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由于本次验收噪声监测期间，项目已竣工，本身无施工噪声源。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施工噪声对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劳作基本无影响，故建设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措施有效。

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将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加强小区绿化，区域车辆禁止鸣笛，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6.4.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及处理措施调查

本项目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了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进行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其余由市政渣土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不设垃圾转运站，楼栋四周设有垃圾分类箱，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每天清运。

6.4.2 措施有效性分析与建议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理方法符合《十堰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十政办发〔2015〕94 号)要求，符合环评要求。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6.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6.5.1 生态环境影响及补偿措施

(1) 自然生态影响及补偿措施

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建筑物建设等；运行期环境问题主要是建筑物占土地的地表植被遭到永久性破坏，对项目内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调查，本工程用地主要为耕地、荒地，原有景观环境较为简单且单一，植被、树木较少，植被覆盖率相对较低，生态补偿重点是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使区内植被的生态功能和开发前相当。

根据调查，项目绿化已基本完成，小区选择多个本地树种进行绿化，绿化面积达 22270m²，绿化工程可以满足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的要求。

(2) 景观影响及补偿措施

本工程的开发建设，由于人工成分的引入，会造成一定自然景观的破坏和景观环境的不协调。工程破坏的植被生物量很小的，不会改变该地区的生态结构；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区域景观绿化，这在一定程度上对损失的植被生物量进行了补充。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综合措施实施后，将可逐步恢复区域内植被等生态功能。可见，本工程建设对景观生态的影响不是很明显。

6.5.2 措施有效性及建议

根据调查，建成绿化后的小区可以满足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的要求。项目植被补偿措施主要是通过小区内采用的乔木、灌木、草本植物进行绿化，增加绿化覆盖度。

7、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7.1 施工期环境管理

7.1.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项目部，其主要环保职责为：

(1) 根据国家有关的施工管理条例和操作规程，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各项目的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负责实施；

(2) 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情况，对违反管理办法的施工行为及时予以制止；

(3) 调查、处理施工扰民或污染纠纷；

(4) 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施工期的阶段报告。

7.1.2 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能够有效的发挥作用，制定了施工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并严格管理，详见表 7-1。

表 7-1：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

潜在影响	环保措施
施工废水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处理工艺流程初步拟定为沉淀法加人工除沙。 2.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垃圾集中定点堆放。
施工扬尘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应覆盖篷布。 2.洒水和清扫防治扬尘污染。 3.施工作业商品化，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施工单位，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
施工噪声	1.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规划，统一布局。 2.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期，如因连续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应在开工前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并公告居民，以便取得谅解，并尽可能集中时间缩短施工期。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对机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

	<p>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p> <p>5.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合理选择设备安放位置，注意使用自然条件减噪，以把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减至最低。</p> <p>6.施工现场避免产生可控制噪声，严禁车辆进出工地时鸣笛，严禁抛扔钢管等，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p> <p>7.施工场地附近有特别敏感点时，应在靠敏感点一侧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入操作间，适当建立单面声障。</p> <p>8.减少施工交通噪声。由于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对环境影响较大，应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还应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如遇噪声扰民的投诉，应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p>
水土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随时和气象部门保持联系。 2.在雨季施工时，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 3.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距下水道保持一定距离；建筑材料及未及时清运的弃方，在大风大雨天气时要用篷布严密遮盖。 4.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 5.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不要全市、全面铺开。 6.弃土临时堆放场地中，若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其周边应挖好排水沟，对裸露表层进行清理、整地、植物恢复等。 7.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工人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工作。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建筑渣土交由建筑渣土管理处统一清运处理。 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建筑垃圾当中，及时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1.2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

废气：经调查并核实，施工前，施工单位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施工队员进行了环保法规及文明施工教育，收效良好；工程部配备了环境监管员，制定施工环保计划，对现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等实施了洒水、防尘及清洗等措施，确保了施工扬尘不扰民。

噪声：经调查并核实，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已明确环保责任制，并将施工期环保责任落实于合同中；施工期内无居民投诉反映。

废水：经调查并核实，施工期骨料冲洗废水、灌浆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为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环保设施及现场环境等日常管理、考核和环保宣传工作。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为：

(1)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2)执行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3)监督环保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

(4)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档案。

运营期应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对环保设施统一编号、统一管理设施的运行并进行详细记录，定期进行清理和维护。

7.3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部门承担。

7.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通过上述调查可知，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为更好地做好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如下要求：

(1) 运行阶段，应确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修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为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议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学校学生及教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调查结论

8.1 工程建设内容调查结论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位于郧阳区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由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十堰亿成置业有限公司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通过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郧环函[2011]97 号）。

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35600m²，总建筑面积 33995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123.9m²，地下建筑面积 26832m²），容积率为 2.3，绿化率为 36.77%，规划居住总户数为 2496 户。小区包含五个地块，分别为 A09、A10、A11、A12、A13、A14。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建设单位计划对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目前一期工程（A13、A14 地块）已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且已入住部分居民。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

经调查，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位于郧阳区长岭新区天马大道以南、汉江大道以西，用地面积 63500m²，总建筑面积 201734.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9687.57m²，地下建筑面积 32047m²），容积率为 2.67，绿化率为 35.07%，居住总户数为 1370 户，机动车停车位 1418 个（其中地上 519 个，地下 899 个）。

项目 A13、A14 地块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满足《汉江画苑 A13、A14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2013）004 号）的要求。

8.2 施工期环保措施及效果调查结论

通过调阅资料，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施工期间，采取了工地配置滞尘网，运输车辆封闭限速，工地及道路洒水等措施。对施工期废水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作相应的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施工期各种弃土废渣由市政渣土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使项目施工期扬尘、废水、固废、噪声对环境影响降

到最小。项目施工期间尽量避开雨季进行土方开挖，设有临时雨水排水沟道，设置了临时渣土堆场，开挖面及时回填平整恢复，路面及时硬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项目建设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较好的恢复。

8.3 运营期环保措施及效果调查结论

经调查，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雨水由雨落管引入周边设置的雨水口收集，与室外地面雨水汇合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室内排水管道采用 PVC 排水管，专用粘结剂粘接，室外排水管采用波纹管。A13、A14 地块共建有 100 立方米化粪池 4 个、20 立方米化粪池 1 个，用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污水排入东侧汉江大道上的市政污水管道截流至鄢阳区长岭污水处理厂。幼儿园食堂隔油设施由后期入驻单位自行建设，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安装隔油设施，对厨房含油废水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经调查，小区已接通天然气管线，每栋商住楼均设有排烟管道直通楼顶接通每家住户。幼儿园已预留内置烟道，待幼儿园投入使用时，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幼儿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除油烟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室设有通风系统及排气口，排气口周边均为绿化。运营期废气治理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经调查，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室独立房间内，小区已完成绿化，区域车辆禁止鸣笛，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经调查，项目位于城区，生活垃圾可随时清运，因此未设置生活垃圾临时中转房，配置有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走。幼儿园尚未投入使用，后期招商时应按环评要求入驻幼儿园厨房废油及泔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泔水收集单位处理及综合利用。

8.4 调查结论

根据此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在汉江画苑商住小区建设项目 A13、A14 地块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工程环保投资落实到位，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

废环保措施总体落实情况较好，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8.5 建议和要求

(1)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持环保设施良好运行状态；

(2) 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运营期配套的商业用房商业活动应符合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07]236号)的规定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规定要求，不从事歌舞娱乐行业、机动车修配厂及其他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禁止在居民楼内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业；

(3) 督促配套商业建筑内入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